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蓝光发展”）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蓝光 CP001，债券代码：042000327，发行金额：7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1 年，票面利率：6.5%）（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公告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集人中金公司和渤海银行发布了《关于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方式采取非现场的方式。此外，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0 蓝光 CP001”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召集，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召开。

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20 蓝光 CP001”发行金额 7 亿元，共有 7 个账户持有。截至《关于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参会登记时间的截止时点（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本次会议收到 1 个账户提交的用以确认其参会资格的债券账户资料，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总计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7.14%。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之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具有参会资格和享有表决权的账户为 1 户，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7.14%，出席人员所持有表决权数未超过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不符合《会议规程》第二十七条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未生效。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聘请的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熊英亮律师、赵杨莉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关联关系、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未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